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8號

原告 協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昌

被告 沂信光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司促字第7390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以114年補字第86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十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（已扣支付命令聲請費）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費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
02 抗告費1500元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